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编制全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区内扶贫开发成果巩固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权责范围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兽医医疗器械和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负责本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查处农业违法案件，受理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处理；开展相关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

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三农”工作稳步发展。

农业机械购置和推广财政补贴项目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推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机化作业能力水平提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三农”工作稳步发展。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37,01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17.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76.94万元；其他收入19.38万元；2024年度总支出29,96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23.96万元，项目支出17,837.09万元,年初结余18.99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

1.履职效能方面设置了1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评价得分50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0分。

2.管理效率方面设置了7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50分。其中预算编制中下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3分，预算执行中结转结余率2分、财务管理合规性2分，信息公开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分，绩效管理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分、绩效结果应用3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7分，采购管理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分、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分、合同备案时效性1分、采购政策效能1分，资产管理中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资产盘点情况1分、数据质量2分、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运行成本中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分。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筑牢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基本盘，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扶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强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是坚持高举旗帜，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专题培训班、讲专题党课、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全局280名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习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局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广东和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55次，其中，“第一议题”学习44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农业系统落地生根。三是紧扣“六大纪律”举办党纪专题培训1次、讲纪律党课10次、学习反面典型案例100多起，组织各党支部集中学习《条例》170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二是坚持抓纲带目，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始终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首要任务，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推进“五良”（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协同发力，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2024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15.8万亩、总产量5.51万吨，同比面积增长1.02%、产量增长3.38%，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实现“六连增”；争取中央资金1528万元建成育秧中心9个、烘干中心9个，有效解决种粮农户“看天晒粮”问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3年度广州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排名第一获优秀等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获广州市政府督查激励，成功承办全省农田建设现场会并介绍经验做法，“增城区全方位推进农业防灾减灾建设”入选全国种植业技术推广典型案例，获评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三是坚持执本末从，不断提升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水平。认真琢磨透“土”“特”“产”深刻内涵，聚焦增城农业多功

能特点，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一是立足增城荔枝、丝苗米、迟菜心等优势特色资源，实施园区带动战略，持续优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为主的产业结构，坚持走“高品质鲜食”为主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路线，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产品品牌矩阵持续扩容，有效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增城蓝莓、增江大刺鳅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增城荔枝获评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增迟5号”被农业农村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广东岭南荔枝种植系统（增城、东莞、茂名）入选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二是以国家平台载体建设引领政策落地落实，打造试点示范金字招牌。如期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国家级平台载体建设的同时，成功创建了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全省唯一)、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创新先行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中期评审结果为“好”等次（全省唯一）。

四是坚持久久为功，不断提升乡村建设治理运营水平。

挖掘和重塑增城乡村价值，丰富和拓展乡村建设内涵和目标，打造基本功能完备又保留乡味乡韵的宜居乡村。一是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打造新乡村示范带，创新乡村治理工作抓手，抓好典型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连续三年获广州市政府督查激励，上九陂村等5个村入选广东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名单、2镇13村上榜省级乡村治理示范名单，《广州增城荔枝种植系统农耕文化保护

传承》入选2024年农业农村部乡村文化建设典型案例。二是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印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意见，在广州率先出台《关于规范和促进强村富民公司有序发展的意见（试行）》，试点聘任农村职业经理人4名、培育发展农村职业经理人68名、建立强村富民公司95家，多形式、多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集体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清零，266条村实现“3050”目标。三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累计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655家（省级9家）、家庭农场335家（省级17家）、龙头企业128家（省级26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将小农户导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五是坚持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坚决把“百千万工程”作为“头号工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涉农资金、土地等资源要素的整合，“一盘棋”推动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文件23份，明确责任领导和牵头科室，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二是抓好涉农资金的统筹。2024年区级财政共安排4398.77万元，完成支出4378.29万元，预算执行率99.53%，如期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同时，加强同省市的沟通联系，全力争取上级支持，2024年争取中央、省市各级财政资金、国债共2.6338亿元。三是加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围绕“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谋划好农业产业用地指标，向广州争取到17宗乡村振兴项目土地用地计划，面积

共449亩。四是不断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首次增设正高级专业四级岗位1个，新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干部21名，选拔任用晋升行政和事业干部41人，积极稳妥推动海综大队机构改革，机构职能和“三农”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六是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党建引领，牢牢抓好“全面从严”主线，坚决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印发党建工作要点任务，明确“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党建带群建工作，定期听取局工会、妇委、团委等工作汇报，增强集体向心力和凝聚力。二是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先后130次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或报告重大事项；高质量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开展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情况检查，督促整改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三是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选优配强党支部班子，优化党组织设置，撤销党支部2个、任免委员20人、转接党员59名，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四是严格公正执法。坚持依法行政，做好重点领域执法和两法衔接工作，依法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4宗，《刘某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案》等3个案件被评为省市典型案例或优秀案卷。五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 189次，其中提醒谈话 31次、警戒谈话6次，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警

示，及时解决干部职工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同时，抓好农业项目、重点工作等跟踪督办，整治农村“三资”突出问题，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真正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三）管理效率分析

在预算编制方面，我们注重预算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通过定期通报支出进度和调整预算计划，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未来我们也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在预算执行方面，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我们坚持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检查。同时，我们还建立了预算执行提醒函机制，对预算执行较慢的科室（单位）进行黄牌提醒。

在信息公开方面，我们按照区财政要求定时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区农业农村局子栏目进行预算公开以及绩效信息公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指标管理

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不断细化和量化，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准确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绩效目标体现与部门职能或事业发展规划的关联和衔接，与任务清单相一致，准确

反映项目的基本概况。年中一旦发生项目变更，及时进行绩效指标调整，并报财政部门申请或备案。

（二）加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强化预算资金支出的管理与监督，严格审核、审批流程。各部门加强重视，务必将工作压实到人。要对标对表年初制定支出计划，并制定有效措施加快项目组织实施，确保资金有序及时支出。同时，将注重预算资金支出的效果评估与反馈。对预算资金支出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总结经验教训，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为优化预算编制提供有力支撑。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